

第1章 华北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1. 北京市

2022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为0.7%,尽管保持了同比增长,但比上年增速收窄7.8个百分点。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3.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2%。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0%,保持了正增长。消费方面,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7.2%。

2022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北京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1,610.9亿元,比上年增长0.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1.5亿元,下降1.6%;第二产业增加值6,605.1亿元,下降11.4%;第三产业增加值34,894.3亿元,增长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6.7%,转为负增长,但受疫苗生产大幅下降的影响较大,剔除新冠疫苗生产因素后则增长2.5%。从重点行业增长情况来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9.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6%,汽车制造业下降2.6%,医药制造业下降58.3%(剔除新冠疫苗生产因素后增长6.4%)。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3.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2%,由上年的下降转为增长。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0%,增幅较上年收窄。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1.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0.5%,其中,制造业增长18.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7%,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60.7%,金融业增长41.3%。此外,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28.3%,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41.3%。

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794.2亿元,下降7.2%,由增长转为下降。分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下降6.6%,餐饮收入下降15.2%。汽车类商品零售额下降13.4%,其中,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7.1%,保持坚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8%。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7,415元,比上年增长3.2%。《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84.3万人,比上年末减少4.3万人,连续5年减少。其中,城镇人口1,912.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87.6%,较上年提升0.1个百分点。

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74.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7%,继上年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

北京市的特点

北京市是中国的首都,作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是世界屈指可数的国际化大都市。从《北京统计年鉴2022》显示的各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2021年)看,第三产业占比高达81.7%,在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

从《北京统计年鉴2022》显示的第三产业中不同行业的构成(2021年)看,由高到低依次为金融(18.9%)、信息传输和软件(16.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7.9%)、批发零售(7.8%)、租赁和商业服务(6.0%)(租赁和商业服务中包含地区总部)。特别是信息传输和软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作为高端服务行业,在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技术能力,促进产业升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北京市为了进一步促进创新发展、提高生产效率,今后将在金融科技、批发零售领域中利用物联网技术的新型店铺等领域,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

北京市汇聚了大量中国企业以及日本企业等外资企业的地区总部。这些高端服务行业不仅为本市,还面向全国广泛开展服务,北京市上述产业的集聚对优化全国产业结构也非常重要。

在推动上述产业集聚过程中,继续引进日本等外国的地区总部和高端服务领域的先进企业将具有非凡意义。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企业,促进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2018年4月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明确了废除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籍技术人员比例的限制性条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入北京市养老服务行业。同时还提出支持跨国企业在北京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参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在创新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合理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抵扣等优惠政策。2020年7月16日,北京市公布并实施《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0〕9号),规定了根据积分取得北京市户籍的条件和具体程序。2022年7月北京发布消息称,根据相关程序申请落户的6,006人将获得北京市户籍。

结合上述情况,为了促进北京市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并为北京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我们对北京市面临的问题提出以下四点要求。

第一,为了促进北京市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作为中国的首都,北京市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就是人才问题。

充分利用外国人才是非常有意义的,为了灵活优厚地安置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希望减轻常驻人员额外的成本(社会保险、居留许可手续等相关费用和手续成本)。

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才充分发挥其能力的宽松环境也非常重要,为了灵活优厚地安置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完善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地优秀人才引进措施。

第二,和其他城市相比,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作为地区总部和科技企业集聚地的优势,希望实现高度透明的政策运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措施并贯彻落实,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确保透明度是内外资企业积极拓展事业的关键,也是中国政府“健全现代化市场体系”的前提。有的企业虽然成立了发挥地区总部功能的部门并被认定为“地区总部”,但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小为由被拒发财政补贴,希望进一步避免这类现象的发生。希望北京市能继续维持其领先地位,进一步推出和扩大优惠政策,以弥补不断上涨的人工费和办公场所租金。在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再开发规划和环境管制等措施时,希望给予充足的过渡时间。

为促进先进技术向北京市集聚,希望完善面向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比如,延长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以及该优惠政策在其他高新技术领域的延伸应用。

为了实现与首都功能定位相符的产业结构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上述先进服务业的布局。在日本,这些先进服务业被称为产业的“头脑”,通过“头脑立地法”促进其产业集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金融机构的低利率融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三,希望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项目时,进一步积极听取在华日企的相关意见并在各个领域积极地放宽限制等。

第四,为了实现北京市和中国其他城市的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与地区总部相符的生活环境,希望从综合的角度推进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关于大气污染、交通拥堵等问题,近年来市政府加强了相关措施,希望在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市合作的同时,继续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综合措施。

继续保持对话

在此,我们感谢与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北京市政府各部门在2022年开展的各种交流活动。

但仍有必要进一步增进相互理解,希望继续创造与中国日本商会对话的机会。为确保充分的交流时间,希望保持以往的惯例,以北京市和中国日本商会双边的形式座谈。中国日本商会于2014年创建了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三方沟通机制,为了继续通过各渠道加深相互理解,希望给予与北京市高层及市级各级政府机构进行交流的机会。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意见交流会

- 时间: 2022年7月6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商务局等
- 出席人员: 中国日本商会副会长、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美国商会、中国欧盟商会、英中贸易协会、中国法国工商会、中国印度商会、中国香港商会
- 交流内容: 中国日本商会提出的建议包括希望防疫政策方面实行“7+3”的隔离方针;重启北京往返日本的直航航班;放宽首都国际机场非冷冻商品的静置规定等。

与北京市政府研究室举行意见交流会

- 时间: 2022年7月6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 北京市政府研究室等
- 出席人员: 中国日本商会、日中经济协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等。
- 交流内容: 八家企业或机构在北京市大兴区中日创新示范区与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及北京市大兴区委研究室等部门举行意见交流会。就北京市的课题以及新的招商引资方法等进行沟通和交流。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举办有关国民待遇问题的外资企业座谈会

- 时间: 2023年3月14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外资处、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 出席人员: 中国欧盟商会、五家日资企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等。
- 交流内容: 日资企业提出国产产品、应国产化核心零部件的定义模糊不清;有的新标准等制定工作会议仅邀请了国内企业参加;资金跨境流动手续过于繁琐复杂等。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宗侨外办公室就《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立法举行听证会

- 时间: 2023年3月17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宗侨外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 出席人员: 中国日本商会副会长、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等。
- 交流内容: 负责起草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宗侨外办公室、主管外资的北京市商务局以及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希望听取日资企业对该条例的意见和建议,故举办该听证会。日资企业提出希望制定相应机制,以确保条例得到遵守,并使条例渗透至区以下的基层行政单位;避免外资企业受到不公平对待。

北京市副市长与外国商会举行座谈会

- 时间: 2023年3月23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 北京市副市长、北京市政府秘书长、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 出席人员：中国日本商会会长、中国美国商会、中国欧盟商会等。
- 交流内容：中国日本商会会长参会并提出希望北京往返日本航班量尽快恢复到疫情前水平，还就投资性公司成立分支机构相关问题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建议>

①为了促进北京市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希望减少常驻人员额外的成本（费用成本、手续成本）。

· 居留许可手续

2013年7月实施《出境入境管理法》后，居留许可手续的审查时间由过去的5个工作日改为“15个工作日以内”。北京市自2015年8月起将审查时间缩短为“10个工作日以内”。2018年开始落实新的便捷措施，如果在线预约办理居留许可手续，办理时间从1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我们对这一规定表示欢迎。但是，遇到亲人过世、业务需要紧急出差时因审查时间较长无法立刻出境，希望调回过去的5个工作日。

· 外籍人员的就业条件

2014年6月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明文规定了“学士学位以上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这一条件。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布了《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简化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制度，提高了行政手续办理速度，这一举措备受好评。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出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希望在实际业务中统一执行，不要在法律适用上产生矛盾。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加强对外地来京人员的奖励。

· 北京市户口

没有北京市户口，在子女教育等方面会受到影响，为确保来自地方的优秀人才，希望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增加“进京指标”。

②希望北京执行高度透明的政策，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政策，简化行政手续，以期与国内其他城市形成竞争优势，促进地区总部及科技企业的集聚

<关于投资性公司的建议>

- 在北京出现了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分支机构遭拒的情况。在其他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分支机构，只要获得当地金融办的批准后，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手续即可。而北京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凭主管部门（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观判断予以拒绝。希

望对此作出改进，以进一步促进外商在北京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的持续发展，确保在设立投资性公司分支机构时，不会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遭到拒绝，并享受与其他地区相同的待遇。

<关于外资研发中心的建议>

- 2022年3月，北京市政府颁布了《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京政办发〔2022〕11号）。《规定》指出，将从人才服务、科研激励、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属地保障五大方面为外资研发中心在京设立和发展提供支持。《规定》的第七条明确规定，“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对其所需的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希望在实际操作方面，特别是海关，按照该项《规定》精神，确保操作的高度公平性和透明性。此外，那些在《规定》生效前便已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同样为中国的科技发展做出了贡献，希望同样将其列为《规定》的政策覆盖范围。
- 目前，关于技术出口方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都已开始实施。但是，在出口属于新领域的技术时，由于上述条例和目录中没有相应的规定，导致每次都必须向北京市商务局进行咨询。关于咨询的联系方式，目前只有北京市商务局网站上列出的总机号码，而且要想锁定具备相应技术领域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并与其取得联系，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关于技术出口的咨询方式，除北京市商务局官网上列出的电话号码外，希望同时提供其他更多咨询方式，包括对技术领域进行细分等等。例如，针对各专业技术领域，分别设置咨询电话号码，并安排专人接听。

<关于北京市为外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信息的建议>

- 希望在举办外资企业说明会等活动时，配备相应的日语或英语翻译。如果安排口译人员有困难，则希望发放相关资料供企业内部共享。
-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4月28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四十八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第六十六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希望这些规定得到切实执行。
- 《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已被列入北京市2023年的立法计划。制定该项条例时，希望充分听取外国商协会以及外资企业的意见。
- 据了解，在北京市，作为针对入驻企业提供的一项服务，政府会为重点企业送上一份“企业服务包”，但是对于可享受该项服务的企业的认定标准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希望加以明确。希望对享受“企业服务包”的企业以及其他所有入驻企业，加强服务（如提供咨询，帮助解决问题，提

供必要信息等)。

- 希望北京市领导层与中国日本商会和在华日资企业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

③希望北京市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时,积极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批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2018年7月30日公布的《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中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争取试点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2019年2月22日,《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发布,同意在北京市继续开展和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2019年12月,北京市商务局宣布放宽服务业的准入限制,允许外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在此之后,2021年10月18日,国务院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和司法部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号)。《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国函〔2021〕106号中提出决定对此进行调整实施,明确指出:“允许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同时还提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国务院将根据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希望北京市有关部门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推进许可和审批具体流程的落地。按照我们的理解,国函〔2021〕106号文件取消了此前所提出的“至2022年1月底”这一实施期限的限制,并且扩大了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对此,希望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

④与中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应在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与地区总部等相符的生活环境

- 零售店铺

自2017年建议加快发放零售店营业执照以来,在此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内外资不平等的现象也在减少。便利店作为一种零售业态,已成为都市生活的象征,其发展与整个城市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息息相关。因此,希望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从开店到品牌形象的维护与提升,全程为其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 交通拥堵

北京市的交通拥堵问题严峻。希望继续采取措

施加以改善,如深入完善和扩充公共交通工具、加大交通整顿力度、建设停车场、取缔违法停车、通过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等。